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67)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SGL 就本集團向 SGL 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訂立了新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SGL 由文先生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直接及間接控制。在此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SGL 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新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在該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北京桑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SGL 就本集團向 SGL 集團提供 EPC 服務及銷售貨品訂立了 EPC 框架協議。EPC 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SGL 集團從事投資及經營環保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廠及供水業務。在此方面，SGL 有意爭取本集團的其他 EPC 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新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SGL 訂立了新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SGL
主題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 SGL 的公開招標或其他內部程序競標，以向 SGL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桑德環境資源）提供 EPC 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有效期	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根據新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定價應根據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的法規設定；或倘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並無設定此價格，則為現行市場價格（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各訂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相關服務所需的各項目的分立服務協議。

在與 SGL 集團訂立任何建議服務協議前，該協議的條款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按本集團制定的審閱程序進行審閱，以確保提供予 SGL 集團的 EPC 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即該等交易乃按對 SGL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的條款及價格進行，且本集團在任何其他方面並無受到不利影響。

年度上限

根據 EPC 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 EPC 服務及銷售貨品而訂立新合約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 EPC 框架協議訂立的 EPC 服務及銷售貨品合約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0 百萬元、人民幣 48.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5.5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30 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 EPC 框架協議提供 EPC 服務及銷售貨品的過往金額；(b) 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c)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GL 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投資項目所需的相關服務的估計合約金額。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新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靈活參與就 SGL 集團的已投資項目提供相關服務的競標。這將使本集團在承接多個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中免受過度限制，從而使本集團發掘所有潛在商機。如本集團承接該等項目，除與獨立第三方承接的項目外，本集團將獲得額外的收入來源。

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該協議不需要本公司每次為本集團宣佈為 SGL 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其將提高本集團尋求本質上具有時效性的商機的能力，及提高行政效力，以及讓資源和時間集中在其他公司及商機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SGL 由北京桑華 (62.5%)、文先生 (36.25%)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1.25%) 持有。而北京桑華由文先生 (22.2%) 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 (77.8%) 擁有。就此而言，SGL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新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文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關水處理、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銷售設備、管理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的環境建設業務。

SGL 集團從事投資及經營環保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廠及供水業務。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以公平合理磋商原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上述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桑華」	指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先生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 22.2% 及 77.8%
「北京桑德」	指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新加坡法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之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為公眾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一種項目模式，企業根據合約受客戶委託設計、採購及建造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及負責該項目的質量、安全、按時交付及成本
「EPC 框架議」	指	北京桑德與 SGL 就本集團向 SGL 集團提供 EPC 服務及銷售貨品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 EPC 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先生」	指	文一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GL 就提供設備採購、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EPC 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服務」	指	新框架協議規定的設備採購、調試及技術支援服務、EPC 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GL」	指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桑華、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 62.5%、36.25%及 1.25%的權益
「SGL 集團」	指	SGL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桑德環境資源
「桑德環境資源」	指	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26），SGL 擁有其 44.98%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 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